

2022年度利通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抽查方式	检查依据
1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	地方储备粮检查	地方储备粮检查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场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
3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各类粮食收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场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
4	油气管道保护检察	油气管道保护检察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最新》
5	新车销售市场管理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现场、书面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6	成品油流通市场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偷税逃税行为；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	成品油流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现场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7	民用枪支弹药安全监管	1、枪弹库室值守情况；2、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情况；3、枪弹库存与领用登记情况。	民用枪支单位	一般	利通区公安分局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

8	涉爆物品安全监管	1、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2、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3、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4、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5、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涉爆单位	一般	利通区公安分局	现场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9	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1、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2、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3、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4、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5、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6、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7、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8、保安培训机构枪支使用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保安从业单位	一般	利通区公安分局	现场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
10	娱乐场所安全监管	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5、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6、其他与治安管理有关且应当进行公开检查的事项。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	利通区公安分局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11	旅馆业安全监管	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5、旅馆业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情况；6、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7、宾旅馆场所“四实”登记情况；8、其他与治安管理有关且应当进行公开检查的事项。	宾旅馆经营单位	一般	利通区公安分局	现场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12	网吧行业的监管	1、网吧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2、是否存在不登、漏登、乱登或冒用他人身份证、身份信息登记上网等违背网吧上网实名制的情况；4、网吧业主、安全员及上网人员有无制作、下载、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5、网吧机房物理环境是否达标、服务器安全防护。	网吧	一般	利通区公安分局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3	旅馆业网络安全的监管	1. 无线上网安全、是否安装并运行网络审计设备；2、无线上网设备是否存在弱口令问题。	旅馆业	一般	利通区公安分局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4	对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的监管	1、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出入库品种、数量、日期等情况，2、台账中反映的时间、品种、数量是否在备案证明的有效范围内，3、台账中的资金有无现金交易情况，4、购销台账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备案证明、销售公司出货单、购买单位入库单、发票复印件），留存两年备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及经营企业	一般	利通区公安分局	现场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15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监管	购销台账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备案证明、销售公司出货单、购买单位入库单、发票复印件），留存两年备查。	使用企业	一般	利通区公安分局	现场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16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监管	1、运输车辆张贴易制毒化学品标识，2、运输车辆有无运输资质，3、全程有无携带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车辆	一般	利通区公安分局	现场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17	农资(种子、化肥、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常规种子、杂交种子、对农作物种子质量、有机肥、无机肥、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植物调节剂、限制使用农药、对农药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的监督检查	辖区内种子企业及农资经销门店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种子法、化肥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

18	对农业机械的监督检查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的监督检查	纳入农机安全生产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农机合作社（公司）等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兽药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	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的检查	取得家畜遗传材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畜牧法》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5、旅馆业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情况；6、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7、宾旅馆场所“四实”登记情况；8、其他与治安有关且应当进行公开检查的事项。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的文件，必要时，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2. 处理责任：（1）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2）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4）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5	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6	2022年营造林验收	验营造林各项指标是否达标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营造林实绩综合核查办法》
27	对人工繁育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对人工繁育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取得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8	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情况	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情况	利通区大中型餐饮店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29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9	登记事项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30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1	2022年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32	2022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教育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幼儿园、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33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34	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35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3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企三、存在问题和 分析业成品仓库内的 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3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对“先核后证”审批的企业证后监督核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对“告知承诺”审批的企业获证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38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2、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3、生产过程控的检查 4、产品检验的检查 5、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7、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9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40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40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4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2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43	食盐销售监督检查	食盐质量监督检查	食盐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4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抽样检验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4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公告》（2015年第5号）

46	特种设备生产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公告》（2015年第5号）
47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抽样检测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抽样检测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48	2022年度全区检验检测机构定向双随机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49	2022年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定向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2022年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50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51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	
5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3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